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本公司第一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本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

1、选举王锋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丽华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焦崇高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郑玉力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选举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

1、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肖志兴先生为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薛爽女士为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选举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

1、选举王仁君先生为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选举齐春雨先生为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选举马保群先生为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特别提示

（一）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累积投票制

1、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选举数名董事或监事。

2、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3、计票方法

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4、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选票所代表的同意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直至当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全部选足，每一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选票代表的同意表决权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有选举权的股份数额的二分之一。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二）凡2014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五、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9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证出席会议。

（三）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2、邮政码编：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韩法强 王小六

六、备查文件：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公司名称（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会议议题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4）	使用表决权数		
1.01	选举王锋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丽华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焦崇高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玉力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3)	使用表决权数		
2.01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志兴先生为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薛爽女士为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3）	使用表决权数		
3.01	选举王仁君先生为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齐春雨先生为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3	选举马保群先生为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委托人应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表决权数总数。第4、5、6项议案，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738469；投票简称：风神投票；表决事项数量：13项；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另行表决。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第4、5、6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4)	申报价格	填写表决权数		
1.01	选举王锋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张丽华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焦崇高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04	选举郑玉力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3）	申报价格	填写表决权数		
2.01	选举范仁德先生为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选举肖志兴先生为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03	选举薛爽女士为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3)	申报价格	填写表决权数		
3.01	选举王仁君先生为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3.02	选举齐春雨先生为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3.03	选举马保群先生为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3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适用第1、2、3项议案）

1、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差异性投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9	买入	1.01	200
738469	买入	1.02	100
738469	买入	1.03	50
738469	买入	1.04	50
表决权总数=100×4		合计投票数	400

2、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平均投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9	买入	2.01	100
738469	买入	2.02	100
738469	买入	2.03	100
表决权总数=100×3		合计投票数	300

3、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平均但非满额投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9	买入	3.01	100
738469	买入	3.02	50
738469	买入	3.03	50
表决权总数=100×3		合计投票数	200

（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适用第4、5、6项议案）

1、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9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5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9	买入	5.00元	1股

3、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5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9	买入	5.00元	2股

4、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5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9	买入	5.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北京植信自2014年12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482002）。

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植信的网上交易系统（www.zhixin-inv.com）及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北京植信官网：www.zhixin-inv.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61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正在筹划收购生物医药类企业的重大事项。该事项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将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于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5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锦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锦松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张锦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锦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锦松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锦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2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6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系外国资本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 2014年11月26日和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外国资本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进行沟通。经双方初步达成一致，公司将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多层次的合作，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或其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且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根据目前谈判进展，双方拟设立两家合资公司，方案初步确定为：一家合资公司主要运营磷矿石的开采与销售，由公司控股；另一家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湿法磷酸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由战略投资者或其子公司控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设立合资公司具有一定特殊性，影响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和披露。主要情况如下：

1、战略投资者的内部审议程序较为复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系外国资本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该境外上市公司需要按照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其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设立合资公司的方案进行内部审议，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

2、合资公司的成立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

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初步达成一致，合资公司的成立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如果合资公司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条件成立，战略投资者将不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目前，公司正在就合资公司的设立方式、股权比例、资产范围及作价、未来运营等事项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和论证，尚需完成的工作或尚需进一步确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针对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按照双方协商，为设立两家合资公司而涉及重组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预计人民币30亿元左右，分散于公司的多个子公司和分公司。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与合资公司设立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涉及的资产总量较大，尽职调查尚未最终完成。

（2）针对合资公司设立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审计和评估机构正在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审计、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双方商议资产作价的依据。鉴于合资公司涉及矿权、生产设备等资产，资产范围广、规模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且因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截至目前，上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3）合资公司设立方案的实施涉及到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包括协议转让国有产权、反垄断审查、国家安全审查等。公司和战略投资者以及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内部分析论证，并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咨询和预沟通。

3、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待完善

（1）鉴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告前，双方需就合资公司成立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根据双方确定的合资公司方案进行完善。

（2）战略投资者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合资公司设立方案亦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完善。鉴于公司资产规模大、涉及各地多个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业务线较为复杂，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

基于以上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11月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存在其他影响发行方案确定和披露的客观正当事由，可以在停牌期限届满前2个交易日申请延期复牌，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继续停牌当日）。同时，公司承诺尽快完成上述谈判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7日起复牌，并公告谈判结果。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4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话、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新兴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搬迁工作的展开，加快芜湖新兴弋江老厂区地块的开发建设步伐，受芜湖市政府委托，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芜湖新兴于2014年5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芜湖新兴位于芜湖市弋江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等资产。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交易已累计产生转让收益4.82亿元，预计该交易总计可产生转让收益约9.7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公司管控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煤炭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和将“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为此，特提出本议案，对公司章程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当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公司管控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煤炭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和将“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为此要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为此，特提出本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正如下：

1、原《公司章程》为：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铵等、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1日）；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的销售。（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铵等、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1日）；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的销售；煤炭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2、原《公司章程》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4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新兴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铸管股份”)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于2014年5月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简称“芜湖市政府”）就芜湖新兴整体由弋江老厂区搬迁至三山工业区事项签署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书》，该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签署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芜湖新兴上述搬迁工作的展开，加快芜湖新兴弋江老厂区地块的开发建设步伐，受芜湖市政府委托，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与芜湖新兴于2014年5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芜湖新兴位于芜湖市弋江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等资产，土地面积540,426.49平方米。

2014年6月，芜湖新兴向芜湖建投转让上述土地房屋中的部分地上附属物，具体为3号高炉及烧结区域的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并确认此部分资产转让完成，该部分资产转让价格3.49亿元，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1.43亿元，确认转让收益2.06亿元。该部分转让收益2.06亿元已计入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并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了体现。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老厂区整体搬迁的进展公告》。

该交易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交易已累计产生转让收益4.82亿元，且已计入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总额，并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了体现。预计该交易总计可产生转让收益约9.7亿元，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净利润10.31亿元的50%，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的标准。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中路200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夏峰

5、注册资本：50亿元

6、成立日期：1998年2月16日

7、经营范围：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贷、融资、责任贷款、资金担保、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8、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股东情况：股东为芜湖市国资委。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末芜湖建投总资产为7,364,496.32万元，净资产为3,442,532.42万元。2013年度，芜湖建投实现营业收入527,969.95万元，利润总额310,555.91万元，净利润306,134.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安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芜湖新兴位于芜湖市弋江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芜国用（2003）字第100号]及其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等资产，面积540,426.49平方米（约810.64亩）。交易双方共同委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86号评估报告，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评估价值为164,248.7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总价为23,778.77万元；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总价为140,469.97万元。

此次交易的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重置全价	评估-账面净值增值额
1、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25,150,713.42	507,337,393.12	1,296,411,306.60	789,073,913.48
房屋建筑物	285,760,495.57	221,600,069.16	473,818,196.60	252,218,127.4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2,519,397.20	281,528,924.86	812,005,910.00	530,476,985.14
管道及沟槽	6,870,820.65	4,208,399.10	10,587,200.00	6,378,800.90
2、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95,521,488.75	95,521,488.75	108,288,451.28	12,766,962.53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063,568.18	64,040,218.51	237,787,655.60	173,747,437.09
资产合计	901,735,770.35	666,899,100.38	1,642,487,413.48	975,588,313.10

四、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芜湖建投依据本协议依法收购芜湖新兴位于芜湖市弋江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芜国用（2003）字第100号]及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等资产，面积540,426.49平方米（约810.64亩），该宗地土地用途：工业，土地性质：出让。

2、双方共同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确定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收购总价为164,248.7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总价为23,778.77万元；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总价为140,469.97万元。

3、芜湖新兴向芜湖建投提供有关权属来源的书面证明材料和土地权属证明原件等相关材料，并保证地块权属清楚无异议，否则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芜湖新兴承担。

4、芜湖新兴同意在《资产收购协议》签订后，被收购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及相关资料交由芜湖建投处置。

五、该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截至2014年6月底已产生转让收益2.06亿元，且已计入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并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了体现。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交易已累计产生转让收益4.82亿元，且已计入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总额，并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了体现。该交易还将在2014年第四季度产生约4.88亿元收益。该交易预计总计可产生转让收益约9.7亿元，并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体现。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4-4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12月2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芜湖新兴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芜湖新兴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8日～12月25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铸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芜湖新兴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3247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月祥、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芜湖新兴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议案》	（ ）	（ ）	（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4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3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88，证券简称：盐田港）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对有关问题履行关注、核实程序，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近期有关媒体报道了包括广东在内的第二批自贸区名单公布在即，上述情况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判断，上述情况对我司基本没有重大影响。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3、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5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 年12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 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时间确定），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5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时间确定），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深圳市国资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此前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国资委借入的一年期贷款1亿元已按期还本付息。

2014年12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负责人：张晓莉

主要职能：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2014年9月30日，深圳市国资委累计持有本公司36.3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深圳市国资委由此成为本公司关联人，公司向其借款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根据实际到账时间相应调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利益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2、借款期限：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根据实际到账时间相应调整）

3、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5.6%）

4、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保证资金周转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利，符合投资者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3年12月向该关联人借款1亿元，截止2014年12月1日，公司已结清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8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35.7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60.14%；签约销售金额 48.32亿元，同比增加30.54%。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275.5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2.03%；签约销售金额399.66亿元，同比增加2.37%。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10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2个项目，情况如下：

1. 苏州竹园路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竹园路以北、塔园路以东；用地面积为74,780.5平方米，1.0＜容积率≤2.2，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69,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 上海宝山区杨行镇西城区项目。该项目位于松兰路以西、水产路以北、杨鑫路以南；用地面积90,461平方米，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办公用地，使用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办公50年；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61,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地产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